

赵刘洋 | 如何认识江南地租的现代命运

原载“澎湃新闻·上海书评”2026年8月15日



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

(1840-1949)

[美]白凯著，林枫译

广西师大出版社

2026年4月出版

452页，89.00元

在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地租、赋税与农民抗争始终是无法绕开的核心议题，而国内学界长期依托革命史叙事，将农民抗租、抗税运动作为阶级压迫与革命动员的前置线索，以此解释革命何以能够成功；海外中国研究学界则分化出两种路径，一类聚焦国家权力与地方精英之间的复杂互动，另一类则侧重底层民众日常反抗的微观表达。与上述诸种叙事皆明显不同，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教授白凯（Kathryn Bernhardt）于1992年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Rent,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1950*（中译本为《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以贯通性视野，将政府、地主、佃农三方关系置于近代江南地区的租税制度变迁的连续场域中观察，凭借对经验证据的细致解读而提出的具有信服力的新知，为人们思考现代中国形成过程中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此书出版后便获得海外学界关注，获得美国历史学会所颁发的东亚研究最佳著作奖——费正清奖。而该书中文版在2005年由上海书店推出后，持续被中国近代经济史、革命史以及乡村治理等领域所引述，现经修订后被纳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实践社会科学丛书”，已经成为海外学界近代中国研究的标识性著作。

此书为我们理解现代中国形成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究竟提供何种新的思路？又具有怎样的方法论意义？要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将这一著作置于美国中国研究的基本脉络中来理解。

海外学界近代中国农民行动与革命起源的论争

此书立论起点，和二十世纪中后期美国中国研究领域关于近代中国革命运动起源的学术论争有着重要关系。美国中国学界围绕近代中国农民行动与革命起源的关系，形成革命史叙事、地方精英史叙事和道义主义叙事，这既是作者试图超越的三种研究框架，同时也是全书的对话对象与批判起点。

第一种是传统革命史叙事，该叙事在海外左翼学者中拥有诸多支持者。这套框架将农村社会简化为地主与佃农二元对立结构，地租剥削、赋税摊派构成底层生存危机的根源，农民集体行动本质上是阶级反抗；土地改革对地租制度的彻底废除，则是底层农民长期斗争积累、最终在政党领导下完成的历史必然。这种叙事的核心短板在于，它将国家、地方精英、佃农三方复杂互动压缩为单一阶级对抗，无法解释江南地区大量温和减租诉求、佃农与本地中小地主的合作行为、太

平天国后国家主动介入租佃催征等无法被二元框架容纳的历史现象。这套叙事带有强烈的“目的论”特征，所有历史细节都服务于“革命必然胜利”的线性结论，忽略租税制度自身的内部演化逻辑。

第二种是地方精英史叙事，在我看来，这种叙事包括两类：一类是基层治理视角，以海外中国研究领域第一代重要华人学者如张仲礼、瞿同祖、萧公权以及第三代的孔飞力（Philip Kuhn）为代表，他们的经典研究将近代社会变动的核心动力归于地方士绅精英，他们认为传统中国乡村治理主要依托的乃是乡绅宗族自治，农民集体反抗仅作为地方治理失序的附属现象存在，农民抗争是精英权力重构过程中的边缘副产品，不具备独立的历史能动性。这种叙事过度抬高地方士绅的主体性，而将佃农视为被动承受秩序变动的客体；另一类则是市场主义视角，以马若孟（Ramon Myers）、科大卫（David Faure）、布兰德特（Loren Brandt）、罗斯基（Thomas Rawski）等学者为代表，他们则主张商业化和与世界经济接轨有利于改善农民生计，近代中国革命的爆发并非因为社会存在深层次结构性弊病，而是源自直接政治因素，其实质在于否定当时农村生产关系存在严重问题。这两大视角皆遮蔽租佃关系内部持续性博弈、佃农自发组织的长期抗租行为，尤其是回避国家财政扩张如何挤压地主与佃农双重生存空间所带来的结构性矛盾。

第三种是底层微观反抗的道义主义叙事，以斯科特（James Scott）和马立博（Roberts Marks）、裴宜理（Elizabeth Perry）等学者为代表，斯科特虽非中国研究领域学者，但对美国中国研究领域产生诸多影响。这些学者转向对近代中国农民日常、分散、非制度化的反抗行为的分析，关注偷懒、瞒租、私分收成、小规模聚众索减租等日常抗争，从而弥补宏大叙事对底层个体行动的忽略。但该叙事存在天然局限：过度聚焦碎片化微观行为，割裂农民抗争与赋税制度、租佃法律、城乡资本流动之间的制度关联，难以解释为何江南抗租运动在晚清、民国出现清晰的周期起伏，也无法说明地租制度为何会在无彻底暴力革命的前提下的持续衰弱。

上述三种叙事各有局部解释力，但都存在单向度的简化问题。作者希望以长时段的经验研究搭建起一种整合性框架：既保留阶级分析对租佃剥削关系的关注，吸纳精英史叙事对国家—地方治理互动的讨论，同时兼顾底层抗争的持续性，跳出二元对立或单一主体主导的叙事陷阱，构建国家—地主—佃农三方动态博弈的

分析框架，把地租、赋税两套制度作为三方互动的核心媒介，将农民抗争行为放置在租税制度变迁的连续过程中解读，而非单独抽离出来作为革命的铺垫或地方治理的插曲。

与此同时，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海外中国研究领域出现了明显的区域史研究转向，学者不再以全中国笼统讨论农村问题，华北、江南、华南等分区域精细化研究成为趋势，而江南作为传统商业化程度高、地权形态复杂、国家赋税重、城乡流动频繁的区域，颇为适合检视上述三种叙事的适用性。尽管此前学界已经关注江南社会史或抗租运动，然而这些研究要么缺乏自觉的理论对话和反思意识，要么聚焦于特定历史时段而未能以贯通性视野剖析地租消亡的完整链条。

因此，相较于以往此类著作，此书的重要特征在于，作者将理论对话意识与扎实严谨的经验研究紧密结合，提出一种更加符合中国实际的解释。作者对既有历史叙事的回应，建立在对翔实丰富的经验证据的分析基础上，她广泛搜集和利用各种社会调查材料、基层政府档案和方志资料等，从而展现一幅近代中国大变局背景下政府、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复杂博弈图景。

以地租缓慢崩解为线索的百年江南租税社会史

与多数著作不同，作者并非单纯从经济层面看待地租，而是将租佃关系视为一套被国家法律、地方官府持续介入的契约关系，赋税则是国家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法定财政契约，二者共同构成一套相互嵌套的制度体系。从此角度而言，农民抗争本质是两套契约规则失衡后的持续性博弈，而这则是此书区别于既有经济史、革命史著作的关键特质。

同时，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海外学界持续追问中国革命的社会根源，大量研究试图从农村生存危机寻找革命爆发动因，而白凯希望通过江南案例回应核心命题：地租制度的瓦解是否完全依靠政党领导的暴力革命？农民持续百年的抗租行动、国家持续扩张的财政与租佃干预、商业化及城市化带来的地主阶层转型，三者在地租消亡过程中各自承担何种作用？而这一问题则作为核心线索则贯穿于该书始终。

基于上述思路，以时间演进为纵向主轴，以国家、地主、佃农三方关系变动为横向分析框架，深入剖析近代中国江南地区的赋税制度调整、地租形态变化、

农民抗争形式、三方力量对比这四项内容，最终指向地租并非骤然被消灭，而是结构性缓慢崩解的核心结论。

作者首先回溯鸦片战争前江南地区的传统租佃赋税结构，将其作为后续所有变动的参照基准。清代中前期江南存在清晰分离的两套制度：赋税是土地所有者（地主、自耕农）向国家承担的法定财政义务；地租是佃农向土地业主支付的土地使用报酬，二者权责边界由州县官府司法维持。彼时江南地主以乡居中小地主为主，不在地主规模有限，地主与佃农依托村落宗族、人情惯例协调租额，官府仅在租佃纠纷激化时介入调解，不会主动建立常态化催租机制。

三方形成相对稳定的制衡关系：国家维持固定科则田赋，不深度干预民间租额；地主依靠乡居地缘约束佃农，地租收取相对稳定；佃农拥有田面权等地方习惯权利，遭遇水旱灾害时可依据惯例请求减租，大规模集体抗租频次极低。此处区分人们经常混淆的两组概念：传统时期抗税主体以自耕农、中小地主为主，抗租主体仅限佃农，两类行动极少合流；国家、地主、佃农各自诉求边界清晰，尚未出现权责转嫁、利益捆绑的深度纠缠。

这套稳态的崩溃起点，始于太平天国运动对江南地权、赋税体系的强烈冲击。太平天国占领江南期间，推行直接向佃农征缴田赋的政策，打破清代前期“地主完粮、佃农交租”的权责划分，这成为近代三方关系转型的起点。战时大量乡居地主逃亡上海、苏州等城市，田产荒芜、地册损毁，太平军绕过地主直接向实际耕种的佃户收取赋税，客观上形成佃户既承担地租对应的土地成本，又承担原本地主缴纳的赋税的双重负担。

战争结束后，清朝官府为快速恢复田赋收入、安抚流亡城市的地主精英，出台一系列战后重建政策，改变租税权责分配。官府允许逃亡回城的不在地主凭借地契收回田产，同时设立专门追租局，将佃户欠租纠纷从常规州县司法中剥离，建立专门面向地主的低成本催租行政机制；田赋征收责任重新归于地主，但战后财政亏空导致官府持续附加各类耗羨、摊派，地主为转嫁财政压力，不断提高额定地租、取消水旱减租惯例。

太平天国运动带来双重不可逆变化：其一，江南地主阶层大规模城市化，不在地主成为主流，地主与佃农地缘、宗族纽带彻底断裂，人情惯例失去约束效力，租佃关系彻底转化为纯粹货币经济关系；其二，国家正式深度介入民间租佃事务，

从过去被动调解纠纷转向主动为地主提供催租、司法、武装支撑，国家与地主形成利益同盟，佃农同时面对双重压力，抗租行动频次、规模显著上升，部分地区出现抗租与抗赋合流早期案例。

这也修正了孔飞力等学者关于太平天国运动后地方精英权力全面扩张的基本论断：战后精英权力扩张并非单向获益，地主被绑定在国家赋税体系之中，官府持续增加的田赋附加最终全部转化为地租压力，地主阶层自此陷入国家财政与佃农反抗的双向挤压，其优势地位从太平天国战后就已经开始缓慢消解，而非一直稳固延续至土地革命前。

太平天国战后至清末新政半个世纪，江南商业化、城市化持续推进，同时晚清现代化改革（新军、新式学堂、地方自治）带来财政支出激增，田赋附加层层叠加，租税矛盾持续激化，佃农抗租从局部偶发事件转为常态化集体行动。国家层面，清廷将新政财政成本全部转嫁土地税，江南地区田赋实际负担较战前明显提升；地方州县依靠追租局、乡勇武装协助不在地主催租，一旦佃农集体拒交地租，官府直接出动武装镇压，租佃冲突的暴力属性持续增强。地主层面，城市不在地主依赖专业收租栈代理收租，收租栈为抽取佣金，拒绝执行传统减租惯例，定额实物地租逐步转向货币地租，通货膨胀进一步放大佃农实际负担。佃农层面，抗争形式出现清晰升级：从单人瞒租、小规模登门减租诉求，发展为跨村落联合集体拒租、冲击收租栈、包围县衙请愿。

作者提出关键区分：晚清佃农抗争核心诉求始终是适度减租、恢复灾年减免惯例，极少出现均分土地、消灭地主的激进主张，佃农并不否定租佃制度本身，只反抗过度盘剥与官府单方面偏袒地主的制度安排。此判断也意味着对二元对立叙事预设的佃农天然追求土地革命的结论的反思，这也是全书底层行动分析的关键思路。

同时，这一阶段出现抗租、抗税行动合流的典型形态：佃农发现官府为保障地主赋税收入持续打压减租诉求，开始将抗争对象同时指向地主与基层官吏，国家不再是纠纷调解中立第三方，转为佃农抗争的直接目标，三方博弈平衡消失。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后，北洋政府中央权威弱化，江南地方治理碎片化，官府无力持续维持催租体系，国家对租佃关系的制度支撑大幅收缩，成为地租制度自主衰败的关键过渡期。中央缺乏统一土地法规，各省、各县自行制定田赋与租

佃规则，军阀割据带来额外军事摊派，地主阶层分化加剧：中小乡居地主无力承担多重赋税，主动减租甚至出售田产；大城市大地主依托租界、军阀庇护仍维持高额地租，但收租栈催租能力大幅下降，武装镇压佃农的行政资源不复存在。佃农抓住国家治理真空持续扩大抗争空间，跨区域佃农联合组织大量出现，部分地区佃农自行约定统一最低交租标准，形成民间自治的租额约束，脱离官府与地主管控。同时城市工商业持续吸纳农村劳动力，大量佃农获得非农收入，降低对土地租佃的生存依赖，即便不参与暴力抗争，也可通过进城务工、拖欠地租、放弃佃权等方式被动瓦解租佃秩序。

这就意味着，地租制度的衰弱并非必须依靠强力国家改造，当原有国家—地主利益同盟解体，仅依靠佃农自发行动、城乡经济流动，租佃体系就会出现持续性、不可逆的萎缩，为民国时期国家主动改造租佃埋下伏笔。

1927年后，南京国民政府推行平均地权、二五减租政策，这是近代国家第一次以全国性法律体系系统性介入民间租佃关系，三方博弈进入全新形态。国民政府的制度设计本身存在内在两难：政权财政高度依赖土地赋税，必须保障地主完粮能力，因此二五减租条例执行力度持续摇摆；一方面出台法律限定最高地租额、设立租佃仲裁委员会替代旧式追租局，试图缓和佃农矛盾；另一方面面对地主阶层集体抵制，又放宽执法尺度，默许地方官府协助地主催缴欠租，形成法律条文与地方实践的巨大割裂，多数县域二五减租仅短期推行，在地主请愿、赋税收入下滑后迅速名存实亡。

制度摇摆直接激化双重冲突：佃农依据政府减租法律提出减租诉求，地主以传统地契、收租惯例拒绝执行，佃农认定官府偏袒地主，集体抗租规模达到百年峰值，附录统计显示 1932 至 1936 年五年间江南集体抗争数量超过此前任何连续五年周期；地主同时承受田赋、摊派、佃农拒租三重压力，大量大地主加速剥离农村田产，将资本转移至城市工商业、房产，不在地主阶层进一步空心化农村地权结构。

这里也修正一个误区，以往研究将上世纪三十年代江南地区的民变归于经济大萧条带来的农业危机，此书通过物价、收成、租额对照统计证明，制度层面国家干预租佃的内在矛盾，才是抗争激增的核心诱因，经济萧条仅起到放大作用。

抗日战争与战后通货膨胀、内战财政崩溃，完成地租制度百年缓慢崩解的最后阶段。战时江南沦陷区、国统区分治，原有田赋、租佃法律彻底失效，日伪政权、国民政府战时征粮、地主高额收租多重负担叠加，佃农大规模拒租成为普遍现象；战后恶性通货膨胀导致货币地租彻底失去实际价值，地主收得的租金快速贬值，收租栈大面积倒闭，城市地主不再愿意维持农村田产运营成本，主动低价抛售土地。而国民政府战后土地改革、减租政策完全无力落地，财政崩溃下官府既无财力也无警力协助地主催租，国家与地主维系百年的利益同盟彻底断裂。江南多数地区地租制度已处于实质瘫痪状态，大量佃农长期只耕种不交足额地租，地权流转停滞；而土地改革既非革命史叙事所强调的乃是地租消亡的关键动因，也不是地方精英史叙事认为的凭空摧毁一套稳固运行的体系，而是对一套本已持续衰败近百年的制度的最终确认，这一核心结论则是全书区别于所有同期研究的标志性论断。

此书叙事层次远丰富于同期任何一本同类主题的单一视角著作，这和作者对单一主体中心叙事的深入反思有着紧密关系。传统三方稳态，经太平天国权责重构、晚清财政扩张、北洋治理真空、南京政府制度干预、战争冲击，层层推进地租秩序持续弱化，始终围绕国家、地主、佃农三方力量的消长互动展开，而作者对这一过程的分析，则力求避免以某一方为绝对中心：既不站在地主精英视角弱化佃农抗争的合理性，也不站在底层视角完全抹杀地主阶层承受的国家财政挤压，更不将国家视为单纯压迫工具或中立调解者。每一项制度变动，都对国家财政收入、地主土地收益、佃农生存成本带来不同影响，由此观察三方如何调整策略形成持续博弈，从而呈现多重利益拉扯下的复杂社会图景。

方法论的意义

该书承接战后美国中国研究领域的区域社会史和国家社会关系研究脉络，修正革命叙事与精英史观的简化弊病，通过对江南百年租税的深入剖析，搭建起兼顾国家、精英、底层的复合型分析框架，其三方动态博弈和地租缓慢瓦解两大核心论断则深刻影响海内外学界对近代江南土地制度、农民抗争、土地改革起源的阐释路径，该书已是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无法绕开的重要著作。

从方法论层面而言，该书至少具有以下意义：

第一，重构近代地租消亡的历史解释框架，打破“目的论”的长期垄断。革命史叙事将地租消灭完全归于土地革命，现代化叙事将其简单归于城市化与商业化。作者则论证，地租崩解乃是多重力量长期累积的缓慢过程，佃农持续自发抗争、国家财政扩张与租佃干预、城乡资本流动、战乱通胀四大要素持续叠加，土改既非制度消亡的唯一动因，也非凭空摧毁一套稳固运行的体系，而是对百余年的制度消亡的收尾确认。这套多元渐进解释框架，则为后续江南土地制度研究提供一种新的分析起点。

同时，此书修正精英史叙事对地方士绅的单向美化，深度揭示不在地主阶层的双重困境：地主既依靠国家力量压榨佃农，又持续承受官府无节制的赋税摊派，阶层内部持续分化，中小地主与大地主利益诉求完全不同，不能将地主阶层视为统一稳固的压迫集团，细化传统阶级分析的粗糙二元划分，实现精英史与底层史视角的融合。

第二，搭建“国家—地主—佃农三方博弈”分析模型，明显拓展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路径。近代国家治理和基层社会互动是海外中国研究领域的核心议题，孔飞力及其弟子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等学者聚焦国家与地方精英二元互动，底层佃农始终处于边缘位置。而作者则将租税制度作为连接三方的核心中介，从而证明近代国家政权向基层的扩展从来不是国家单向控制社会，而是持续卷入地主与佃农的租佃纠纷，每一次财政改革、土地立法都会引发三方利益重新分配，底层民众的抗争行动又会反向约束国家政策推行，三方互动模型明显拓宽了近代国家社会关系的分析维度。

第三，平衡底层抗争的能动性与其制度的结构性约束，修正两种极端底层叙事。斯科特式的微观底层研究，过度放大日常反抗的解构力量，忽略宏观租税制度、国家法律对底层行动的结构限制；传统革命史叙事又过度拔高集体抗争的革命自觉，将所有佃农行动赋予阶级革命目标。而作者既承认佃农自发抗争持续削弱租佃体系，具备独立历史能动性，又清晰区分佃农生存维权诉求与土地革命诉求，明确底层行动始终被赋税、法律、城乡经济结构限定边界，既不夸大也不遮蔽底层民众在历史变革中的作用，为人们如何从近代中国历史实际中提炼底层行动的解释框架提供一种范例。

作者能够提出诸多新知，重要原因在于打通经济史、革命史和制度史的学科壁垒，实现跨领域整合研究。经济史只核算地租赋税负担，不关注农民行动；革命史只梳理抗争运动，忽略租佃经济制度根源；制度史仅分析土地法条，不考察民间实践与底层反馈。而作者则将这三类议题紧密融合，从经济根源切入，观察制度落地，落脚于底层抗争的社会后果，从而提供一份近代乡村社会跨学科研究的范本。

读罢此书，相信读者会有一种感触：历史变革其实极少依靠单一事件就可以骤然完成，多数重大制度转型往往是多重力量长期互动和层层累积的缓慢过程。白凯以江南地租消亡为切口展开的百年观察，为读者展现近代长江下游农村真实、复杂、充满内在张力的变迁图景，更为历史社会学、社会经济史和基层治理研究等学者提供一套兼顾宏观制度与微观行动、量化统计与质性叙事的写作范例，这对二元偏一的研究路径更加带有启示作用。而这也是三十余年已然过去，此部费正清奖著作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根本原因。